
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赣建城镇〔2022〕34号

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领域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各级住建部门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对所监管项目完成自查后，设区市8月10日前完成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监管项目的检查工

作，我厅8月20日前完成对设区市本级（含赣江新区，以下相同）监管项目的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项目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文件等内容设置是否合理，开标评标定标、异议投诉处理是否依法依规，评标专家、招标代理履职是否公平公正等问题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项目抽取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全省范围内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施检查。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项目，我厅对设区市本级监管的项目进行检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设区市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监管的项目进行检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

（二）人员确定。省厅检查组成员从各级招标投标执法人员中抽取，每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参与本地区项目的检查。

（三）检查实施。采取网上调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核查填写项目检查登记表（详见附件1），由检查人和项目监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结果公开。检查组要如实记录检查结果，现场反馈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汇总检查情况，各设区市于8月15日前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报我厅（详见附件2）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我厅将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级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提供检查所需资料。要合理安排检查时间进度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。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将双随机检查工作作为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的重要手段之一，全程记录检查过程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要逐项核查，责令立即整改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要注重工作实效，不得影响被检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检查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自行承担，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确保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。

联系人：肖淦昌

联系方式：0791-88617162

附件：1. 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检查登记表

2. 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7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检查登记表

项目监管部门:

检查时间:

项目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	
招标人		中标人	
代理机构		招标控制价	
评标办法		开标日期	
检查情况			
检查内容	是	否	违法违规行为
资质、业绩、奖项、人员等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存在设置门槛或“量身定做”等问题			
采用的评标办法是否合理、是否执行省有关文件			
招投标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途径等是否按规定执行			
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是否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			
评标专家履职是否客观公正、是否及时发现上报违法违规行为			
异议投诉的受理、处理是否依法依规			
是否按规定收取、退还投标保证金			
其他需要说明事项:			

项目监管部门代表:

检查人:

检查时间:

附件 2

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抽查项目名称	项目监管部门	前期自查情况	发现问题	处理意见
备注	__市涉及房屋市政治理项目__个，共抽查项目__个，抽查比例为__%，共查出问题__个，移交线索__条。				

抽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